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吳昱賢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聲字第15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；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同法第351條第1項本已明定。且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昱賢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即入獄執行，其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39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31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

01 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從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，應
02 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日起算10日，計至113年8月12日
03 即已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3年8月10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同年
04 8月12日），然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26日始具狀向該監獄提
05 出抗告書狀，有抗告狀上所蓋之收狀戳章為證，則其提出本
06 件抗告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
07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宜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